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上市公司延遲刊發財務業績或會遭受公開的聲譽性制裁。延遲刊發業績損害了投資大眾及時獲取資訊以作知情投資決定的權利。

除特殊情況外，聯交所上市證券的買賣活動應該持續進行。若因上市公司延遲刊發財務報告而令其股份停牌，投資者無法合理進入市場，有礙市場正常運作。

董事必須盡最大努力確保上市發行人在《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限內刊發財務業績，並就財務匯報實施及保持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董事必須嚴肅看待聯交所過往發出的警告及指引，制定及落實相應系統及監控措施，以免重蹈覆轍。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

譴責：

- (1)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9）（「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該集團」）違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9(1)條，未能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2017 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刊發該財政年度的初步業績；

批評：

- (2) 該公司執行董事陳成慶先生（「陳先生」）；
- (3) 該公司執行董事張榮慶先生（「張先生」）；
- (4) 該公司前執行董事洪海瀾女士（「洪女士」）；
- (5) 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王子豪先生（「王先生」）；及

.../2

(6) 該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前審核委員會成員屠方魁先生（「屠先生」），

未有盡力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違反他們以《上市規則》附錄五 B 所載表格形式向聯交所作出的《董事聲明及承諾》（「《承諾》」）所載的責任。

（上述(2)至(6)項所提及的董事統稱為「相關董事」）。

為免引起疑問，聯交所確認本新聞稿所載制裁及指令僅適用於該公司及相關董事，而不涉及該公司董事會任何其他前任或現任董事。

聆訊

上市委員會於 2020 年 6 月 22 日就該公司及相關董事在《上市規則》及《承諾》下的有關責任進行聆訊。

實況

該公司延遲刊發其2017財政年度的業績（「**2017財政年度業績延遲**」）：按《上市規則》第13.49(1)條規定，該公司原須於2018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該等業績，但該公司於2018年4月23日才刊發。

而在此之前，該公司亦延遲刊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稱為「**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的初步業績（與2017財政年度業績延遲統稱為「**業績延遲**」）。上市科曾就該公司2015及2016兩個財政年度延遲刊發業績先後二度發出警告信。發出第二封警告信後，回覆收悉的董事當中包括陳先生及洪女士二人。

該公司每次業績延遲均導致股份停牌：

會計年度	刊發期限	實際刊發日期	業績延遲及停牌時間
2015財政年度	2016年3月31日	2016年4月6日	6日（3個交易日）
2016財政年度	2017年3月31日	2017年4月17日	17日（12個交易日）
2017財政年度	2018年3月31日	2018年4月23日	23日（13個交易日）

該公司表示，其需要更多時間處理核數師提出的若干非經常性及無法預料的審核事宜（「**審核事宜**」）。審核事宜是導致2017財政年度業績延遲的根本原因。

及後，該公司重蹈覆轍，於 2019 年 4 月 1 日（開市前）才公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會計年度的全年業績，較規定期限遲了一日（並無導致停牌）。

《上市規則》規定

《上市規則》第 13.49(1)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在有關會計年度結束後 3 個月內刊發其初步業績。

相關董事有責任遵守各自的承諾，盡力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

上市委員會裁定的違規事項

上市委員會考慮過上市科、該公司及相關董事的書面及/或口頭陳述後，裁定以下事項：

該公司的違規事項

上市委員會裁定而該公司亦承認其因 2017 財政年度業績延遲而違反《上市規則》第 13.49(1)條。

內部監控不足

上市委員會亦裁定，該公司並無就遵守《上市規則》第 13.49(1)條設立足夠的內部監控，導致該公司違反上述規定：

- (i) 該公司的辦公室手冊中載有關於財務及會計方面的章節（固定資產管理除外），但內容過於籠統，無法向該公司相關人員提供任何有意義的指引，用以編備該集團年度審核隨時所需的財務及會計資料。
- (ii) 辦公室手冊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但此後一直沒有進行修訂去解決導致 2015 財政年度及 2016 財政年度業績延遲的問題。
- (iii) 該公司並無制度確保：
 - (I) 核數師提出的任何重大問題都會上報至少一名相關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如首席財務總監)，令有關人士關注留意並討論可能的解決方案；及。
 - (II) 審核時間表若出現任何嚴重延時將報告予至少一名董事或審核委員會。

在審核委員會會議於 2018 年 3 月 27 日召開前，並無任何人士曾向審核委員會或任何相關董事報告審核事宜以及 2017 財政年度業績有可能延遲。

- (iv) 除中期及年度業績報告外，該公司董事「董事」從來沒有收到營運附屬公司的月度或定期管理賬目。只有「重大問題」才要向董事報告，但該公司並沒有就何謂「重大問題」向相關工作人員提供指引。

該公司外聘了專業顧問公司檢討其營運附屬公司於 2016 及 2017 兩個財政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分別稱為「**2016 財政年度檢討**」及「**2017 財政年度檢討**」）。顧問公司於 2018 年 4 月 4 日發出的 2017 財政年度檢討報告顯示，2016 財政年度檢討（報告日期 2017 年 4 月 27 日）中發現的多項內部監控問題仍未解決，包括：

- (i) 該公司的書面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仍在編制當中；及
- (ii) 該公司的營運附屬公司的月度管理賬目僅由各附屬公司的部門主管審閱，完全沒有向任何相關董事報告。

相關董事的違規事項

陳先生及洪女士於 2017 年 2 月 17 日加入該公司（即 2016 財政年度業績刊發期限前不足兩個月）。其餘的相關董事於 2017 年 6 月加入該公司（即 2017 財政年度期間）。

按該公司與核數師之間的有關通訊顯示，2017 財政年度審核時與核數師聯絡的主要人員是公司秘書。眾董事是於 2018 年 3 月 27 日（業績刊發期限前 4 日）召開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會議以審閱 2017 財政年度業績時，才意識到 2017 財政年度業績將會延遲。

上市委員會裁決，相關董事違反其《承諾》，未有盡最大努力促使該公司履行財務匯報責任。

上市委員會認為，相關董事不應只在正式會議上才關注公司事務，而是應該主動關注、大致了解公司業務，並盡快採取措施避免 2017 財政年度業績延遲。雖然董事職務可授權他人處理，但不等同免去相關董事必須確保該公司遵守財務匯報責任的職責。

上市委員會亦不同意該公司認為有關審核事宜是無法預料的觀點。若相關董事盡其最大努力作出以下行動：

- (i) 積極採取措施，密切留意該公司的財務狀況（特別是，即將到期貸款的到期及續期以及業務部門的財務表現）以及審核進展；
- (ii) 在初期階段向公司秘書查詢集團的財務資料；及
- (iii) 定期就審核中出現的問題與核數師聯繫；

則相關董事就能夠提早察覺審核事宜（例如持續經營問題），並有更多時間處理，又或令該公司盡快採取行動以避免 2017 財政年度業績延遲。

就 2015 及 2016 兩個財政年度業績延遲而言，於 2017 年 2 月 17 日或之後才加入該公司的相關董事（尤其是表示收到之前警告信的陳先生及洪女士）亦應當盡其最大努力：

- (i) 在加入該公司擔任董事之前或之後盡快檢視該公司的不合規歷史紀錄，確保了解導致之前業績延誤的原因；
- (ii) 檢視該公司規管其財務及會計程序的內部監控系統，特別是 2016 財政年度檢討及 2017 財政年度檢討所得的結果及建議，再採取相應措施強化系統；及
- (iii) 確保 2017 財政年度審核發現的問題迅速解決，並確保 2017 財政年度業績能夠按時公布。

因此，當其時分別身為該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成員的王先生及屠先生未能履行該公司當其時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中訂明的職責。

儘管 2017 財政年度檢討報告提及該集團在 2016 財政年度檢討後實施的內部監控措施有多項改進，但所提出的有關缺失在 2016 及 2017 兩個財政年度仍持續存在。由於所有相關董事都是 2017 年 2 月或 6 月加入董事會，上市委員會裁決，相關董事未能盡力促使該公司解決導致 2017 財政年度業績延遲的內部監控不足問題。

監管上關注事項

上市委員會認為此個案的違規情況嚴重：

- (1) 除遇有特殊情況外，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應該持續進行買賣。若因發行人延遲刊發財務報告而令其股份停牌，投資者無法合理進入市場，有礙市場正常運作。
- (2) 此舉損害了投資大眾及時獲取該公司有關資料、評估公司狀況以作出知情投資決定的權利。
- (3) 該公司的內部監控存在重大缺失，無法確保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 13.49(1) 條，最後導致違規。

制裁

經裁定上述違規事項後，上市委員會決定：

- (1) 譴責該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 13.49(1) 條；及
- (2) 批評相關董事違反其《承諾》。

上市委員會又作出以下指令：

內部監控檢討

- (3) 該公司須委聘獲上市科信納的獨立專業顧問（「顧問」），在本新聞稿刊發日期起計兩星期內全面檢討該公司的內部監控措施，並提出改進建議，確保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並在本新聞稿刊發日期起計兩個月內向上市科提供載有該等建議的顧問書面報告。該公司須於委聘顧問前向上市科提交建議的職責範圍供其給予意見；
- (4) 該公司須在其後兩個月內向上市科提供顧問書面報告，匯報該公司已全面落實顧問各項建議。

董事培訓

- (5) 相關董事（洪女士及屠先生除外）須各自(i) 完成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董事學會，或上市科許可的其他課程機構所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合規事宜及董事職責的 18 小時培訓，當中至少 4 小時是有關《上市規則》下董事職責的培訓，及 4 小時有關企業管治規定的培訓（「培訓」）。培訓須於本新聞稿刊發日期起計 90 日內完成；及(ii) 於培訓完成後兩個星期內向上市科提供由培訓機構發出其完全遵守此培訓規定的書面證明。
- (6) 現時非任何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的洪女士及屠先生，日後若要再獲委任為任何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董事，先決條件是 (i) 參加培訓，且有關培訓須於委任生效日期前完成；及(ii) 向上市科提供由培訓機構發出其完全遵守此培訓規定的書面證明。
- (7) 該公司須於完成上文第(3)至(5)段所述每項指令後的兩星期內刊發公告，確認已全面遵守有關指令。據本規定刊發的最後一份公告中須確認上文第(3)至第(5)段的所有指令已全部遵守。
- (8) 該公司須向上市科提交上文第(7)段所述公告的擬稿，並僅可在上市科確認再無其他意見後刊發每項公告。
- (9) 刊發本新聞稿後，上文第(3)至(8)段所列載的任何指令的管理及運作中可能出現的任何必須變動及行政事宜，均須提交予上市科考慮及批准。如有任何需要關注的事宜，上市科應轉交上市委員會作決定。